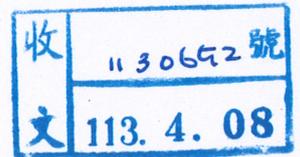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104096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

機關地址：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黃國永

電話：04-22244191#404

電子信箱：anddy232003@mail.water.gov.tw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第1130009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三級品管查核常見缺失、內線檢驗流程圖、用戶新改裝工程應附證件資料及注意事項與流程、現場施工常見違失樣態

主旨：檢送本公司用戶新(改)裝工程申請應附資料、注意事項之標準作業文件1份供參，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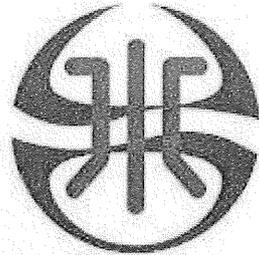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112年12月26日「112年度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台水公司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 二、隨函檢附「用戶新改裝工程應附證件資料及注意事項與流程」、「內線檢驗流程圖」，提供各區處辦理宣導說明會使用。
- 三、另彙整「三級品管常見缺失」及「現場施工常見違失樣態」資料供參，以減少缺失重複發生，提升工程品質。

正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公司各區管理處

副本：本公司營業處(含附件)

總經理 李丁來



台灣自來水公司  
TAIWAN WATER CORPORATION

用戶新（改）裝工程及各項異動與電話申請異動  
應附證件、資料及注意事項

113年3月19日

# 目 錄

|   |    |
|---|----|
| 一、申裝類.....                              | 4  |
| (一)普通用水.....                            | 4  |
| 1. 新裝普通用水申請.....                        | 4  |
| 2. 農業設施申請接水.....                        | 5  |
| 3. 軍事機關建築物申請接水.....                     | 5  |
| 4. 養殖業申請用水.....                         | 6  |
| 5. 分戶.....                              | 6  |
| 6. 機關用水.....                            | 6  |
| 7. 非公眾使用之機關設施.....                      | 6  |
| 8. 公寓大樓公共用水.....                        | 6  |
| (二)臨時用水.....                            | 7  |
| 1. 臨時用水(建築、工程).....                     | 7  |
| 2. 臨時用水(非農牧地目外).....                    | 7  |
| 3. 臨時用水(農牧地目).....                      | 8  |
| 4. 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作為停車場、堆積物場、露營區、攤販之申請用水..... | 9  |
| 二、改裝類.....                              | 10 |
| 1. 用戶外線遷移或改接.....                       | 10 |
| 2. 表位遷移或改善.....                         | 10 |
| 3. 口徑變更申請.....                          | 10 |
| 4. 直接表改為間接分表.....                       | 11 |

|                            |           |
|----------------------------|-----------|
| 5. 直接表改為間接用水總表.....        | 11        |
| 6. 間接分表改為直接表.....          | 12        |
| 7. 總表改為直接表.....            | 12        |
| <b>三、各項異動服務.....</b>       | <b>14</b> |
| 1. 廢止重新申請普通用水.....         | 14        |
| 2. 臨時水改善普通用水.....          | 15        |
| 3. 用水設備廢止申請.....           | 16        |
| 4. 公司【過戶、復用、停 用、廢止證件】..... | 17        |
| 5. 個人【過戶、復用、停 用、廢止證件】..... | 17        |
| 6. 復用申請.....               | 17        |
| 7. 停用申請.....               | 17        |
| <b>四、其他類.....</b>          | <b>18</b> |
| 1. 五折軍優.....               | 18        |
| 2. 電話申請用水裝置證明.....         | 18        |
| 3. 電話申請繳費證明.....           | 18        |
| 4. 電話申請復用.....             | 18        |
| 5. 退工程款申請.....             | 18        |
| 6. 退臨時水保證金.....            | 19        |

## 一、申裝類

※申辦新裝用水檢附「水管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軟單)」之時間點:

1. 以「建造執照(或工程契約書等)」申辦「臨時用水」者，申請階段可先檢附「水管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俟「臨時用水轉普通用水」時，再通知代辦水管承裝商檢附「水管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軟單)」。
2. 以「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接水證件)且已完成內線用水設備」申辦「普通用水」者，申請階段可先檢附「水管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俟「通知工程款繳費」時，代辦水管承裝商再檢附「水管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軟單)」。

3. 以上會員會籍證明單(軟單)檢附為最後時間，如提早時間檢附亦可。

### (一)普通用水

| 用戶申請項目                         |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 備註   |
|--------------------------------|---|--|
| 1. 新裝普通用水申請<br>(委請合格水管承裝商代辦申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1年09月版)(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乙份)。</li> <li>2. 附用戶新裝切結書(篩選)</li> <li>3. 內線圖1份(預審查合格)。(需蓋合格水管商印鑑)。</li> <li>4. 接水申請證件【使照影本1份(或市政府、區公所因民生需求之同意(准予)接用自來水函，及其他接水證件)】。影本備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申請人印章</li> <li>5. 申請服務費每戶500元。</li> <li>6. 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號):</li> </ol> <p>(1) 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br/>核對:身分證是要用(正本或影本)核對</p> <p>(2) 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br/>核對:身分證是要用(正本或影本)核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5年1月21日以後開工建物檢附內線管材之國家標準證明文件正本，如為影本，則須加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起造人之印章。</li> <li>2. 受理案件之建造執照核准(發照)日期為110年5月31日(含)以前者，應檢附「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1份。</li> <li>3. 受理案件之建造執照核准(發照)日期為110年6月1日(含)以後者，應檢附「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戶用水設</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繳費前通知代辦廠商送台灣區水管工業同業公會會員會籍證明。</li> <li>2. 公寓式、集合大樓、五樓以上建築物或受水管40公厘以上之建築，檢附內線設備水理計算表。</li> <li>3. 申請證件:<br/>(1)都市計畫實施前接水證件:房屋謄本、建築物登記證明、戶口(戶籍)遷入證明或門牌初編證明、完納稅捐證明、繳納電費收據或證明當地縣市政府、區公所出具之「同意接水函」。<br/>以上擇一即可<br/>(2)都市計畫實施後接水證件:使用執照、建物所有權狀、建築物第一類謄本、就地整建完工證明書、臨時建築物使用許可證、當地縣市政府、區公所出具之「同意接水函」。<br/>以上擇一即可<br/>(3)四區處二份，一份送市府統一聯合挖補。</li> <li>4. 地方政府要求檢附證件:<br/>(1)四區處:適用於台中市政府統一挖補作業:新裝工程結算(含借表)切結書。<br/>(2)六區處:台南市新建房屋</li> </ol> |

| 用戶申請項目                                    |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 備註   |
|---|---|--|
|   | <p>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及「自來水管承裝商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各1份。</p> <p>4. 本公司供水單位(區管理處)同意接水文件</p> <p>(1)申請用水案件(工廠、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等符合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之開發行為者。)計畫用水總量<math>\geq 300\text{CMD}</math>者。(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等園區用水計畫既本公司經核定，區內個別開發案免付。)</p> <p>(2)接管新建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非本公司供水轄區者)</p> <p>5. 入第一階段限水之切結書。集合式住宅游泳池獨立總表檢附區處供水同意函及缺水乾旱時期列</p>   | <p>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蓋章)、新建房屋無管線聯合挖掘切結書(僅申請自來水，須切結)、管線聯合挖掘切結書(僅仁德區公所要求檢附)。</p> <p>5. 依內政部台(86)內營字第8602493號函略以需取得自來水事業供水同意供水(觀光旅館不再此限)</p>  |
| <p>2. 農業設施申請接水。<br/>(委請合格水管承裝商代辦申請)</p>   | <p>1.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1年09月版)(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乙份)。</p> <p>2. 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並取得農業用地作業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方可據以申請接水。</p> <p>3. 申請者之切結書；如違反申請項目，或主管機關核可以外之項目，或將民生用水移作灌溉用水等違反政府相關規定者，即應無條件結清水費，並接受本公司停水處分，如有第三者受損者，一切賠償責任由申請人、使用者負全責賠償。</p> <p>4. 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申請人非為土地所有權人者，須另附土地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p> <p>5. 申請供水地點詳細位置圖(含供水地點之歸屬地號、範圍)。</p> <p>6. 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p> <p>7. 以正式用水受理申請。(建物)</p> <p>8. 附用戶新裝切結書(篩選)</p> <p>9. 附內線圖1份</p> | <p>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3月29日農企字第1110210961號。</p> <p>2. 工程繳費前通知代辦廠商送台灣區水管工業同業公會會員會籍證明。</p> <p>2. 接水申請證件:四區處二份，一份送市府統一聯合挖補。</p> <p>3. 地方政府要求檢附證件:四區處:適用於台中市市政府統一挖補作業:新裝工程結算(含借表)切結書。</p> <p>4. 如非屬建物(農產品堆積場、農路、灌溉排水設施...等)依臨時用水受理申請</p> |
| <p>3. 軍事機關建築物申請接水<br/>(委請合格水管承裝商代辦申請)</p> | <p>1. 1-1: 軍事機關建築物依法附使用執照。</p> <p>1-2: 軍事機關建築物屬建築法第98條規定之特種建築物者，檢具：免</p>  | <p>1. 本公司總管理處86年12月3日台水營字第35967號函。</p> <p>2. 工程繳費前通知代辦廠商</p>   |

| 用戶申請項目                        |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 備註   |
|-------------------------------|---|--|
|                               | 予申領建築執照之許可證明。<br>2.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1年09月版)(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乙份)。<br>3. 內線圖1份(含位置圖),內線部份僅繪表位至受水池即可。<br>4. 申請服務費每戶500元。<br>5. 附用戶新裝切結書(篩選)   | 送台灣區水管工業同業公會會員會籍證明乙份。<br>3. 建築物申請接水依建築法第73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得結接水、接電。」<br>軍事機關建物申請接水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惟屬建築法第98條規定之特種建築物者,可檢具:免予申領建築執照之許可證明。 |
| 4. 養殖業申請用水<br>(委請合格水管承裝商代辦申請) | 1.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1年09月版)(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乙份)。<br>2. 附合法建築物證明。<br>3. 用水設備內線圖1份(必須預審合格)。<br>4. 養殖業設施應檢附本公司供水單位(區管理處)同意接水文件。<br>5. 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課核准函。<br>6. 養殖業登記証。<br>7. 附「缺水乾旱時期同意列入第一階段限水對象之切結書」。<br>8. 其餘申請書與一般用水同。<br>9. 附用戶新裝切結書(篩選) | 1. 依據本公司總管理處86年3月26日(86)台水營字第07761號函辦理。<br>2. 工程繳費前通知代辦廠商送台灣區水管工業同業公會會員會籍證明乙份。   |
| 5. 分戶                         | 同新裝普通用水規定申請<br>用戶原設施內線需與新設施內線分開   |  |
| 6. 機關用水                       | 同新裝普通用水規定申請<br>接水證件:主管機關函文申請  |  |
| 7. 非公眾使用之機關設施(抽水站...等)        | 同新裝普通用水規定申請<br>接水證件:免予申領建築執照之許可證明。  |  |
| 8. 公寓大樓公共用水(獨立表)(花園用等)        | 同新裝普通用水規定申請<br>+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管委會)  |  |

## (二)臨時用水

| 用戶申請項目                       |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 備註   |
|------------------------------|---|--|
| 1. 臨時用水(建築物、工程)<br>(用戶可自行申請) | 1. 附:<br>(1)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1年09月版)。<br>(2) 用水地點位置圖(地籍套繪圖1份)。<br>(3) 接水申請證件(建照、工程契約書封面、其他證件影本1份,以上 | 1. 需繳保證金或附保證人資料其中一項。<br>[保證人資料需填寫臨時用水清繳水費保證書,保證人身分証正反面影本乙份、最近一期水費單收據(上述保證人資料皆需同一人)]。 |

| 用戶申請項目  |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 備註  |
|---|--|---|
|   | <p>如提供影本，請備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申請人印章)</p> <p>(4)申請人如非土地所有權人須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使用私有地」同意暨切結書)。</p> <p>(5)附用戶新裝切結書(篩選)</p> <p>2. 申請費每戶 500 元。</p> <p>3. 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號)：</p> <p>(1) 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p> <p>(2) 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p>   | <p>2. 接水申請證件：四區處二份，一份送市府統一聯合挖補。</p> <p>3. 地方政府要求檢附證件：</p> <p>(1)四區處：適用於台中市政府統一挖補作業：新裝工程結算(含借表)切結書。</p> <p>(2)六區處：台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蓋章)、新建房屋無管線聯合挖掘切結書(僅申請自來水，須切結)、管線聯合挖掘切結書(僅仁德區公所要求檢附)。</p> <p>(目前六區處與水管工會台南辦事處達成協議，無論申請正式水或臨時水皆需檢附以上文件)</p>  |
| <p>2. 臨時用水(非農牧地目外)<br/>(用戶可自行申請)<br/>營運系統用水種類 9</p> | <p>1. 附：</p> <p>(1)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1年09月版)。</p> <p>(2)用水地點位置圖(+地籍套繪圖1份)並填寫申請用途。</p> <p>(3)接水申請證件(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第一類謄本影本1份，以上擇一。)</p> <p>如為租賃關係需附土地承租契約影本1份，以上如提供影本，請備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申請人印章</p> <p>(4)照片2張：指界空地範圍及表位位置。</p> <p>(5)申請人如非土地所有權人須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2. 申請費每戶 500 元。</p> <p>(6)如謄本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空白)，需另檢附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p> <p>(7)附用戶新裝切結書(篩選)</p> <p>2. 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號)：</p> <p>(1) 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p> <p>(2) 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p> | <p>1. 需繳保證金或附保證人資料其中一項。<br/>〔保證人資料需填寫臨時用水清繳水費保證書，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最近一期水費單收據(上述保證人資料皆需同一人)〕。</p> <p>2. 接水申請證件：四區處二份，一份送市府統一聯合挖補。</p> <p>3. 地方政府要求檢附證件：<br/>四區處：適用於台中市政府統一挖補作業：新裝工程結算(含借表)切結書。</p> <p>4. 以下除外：<br/>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暫未編定用地別；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農業區或保護區</p> |

| 用戶申請項目  |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 備註  |
|---|---|---|
| <p>3. 臨時用水(農牧地目)<br/>(用戶可自行申請)<br/>營運系統用水種類 9(態樣 A)<br/>營運系統用水種類 95(態樣 B)</p> | <p>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br/>小蓋章)。</p> <p>1. 附：<br/>           (1)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1年09月版)。<br/>           (2) 用水地點位置圖(+地籍套繪圖1份)並填寫申請用途。<br/>           (3) 接水申請證件：<br/>           A.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核准接水文件、109年9月17日後已向台電申請用電之申請用水案件，並函附確認該案已檢驗送電經農業單位審認為「農地農用」之相關證明文件，以上擇一。(並檢附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第一類謄本，以上擇一，如為租賃關係需附土地承租契約影本1份，以上如提供影本，請備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申請人印章)<br/>           B. 以上皆無法取得得依空地臨時用水申請流程辦理。<br/>           (4) 照片2張：指界空地範圍及表位位置。<br/>           (5) 申請人如非土地所有權人須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br/>           (6) 申請費每戶500元。<br/>           (7) 如謄本使用地類別為(空白)，需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br/>           (8) 附用戶新裝切結書(篩選)<br/>           2. 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號)：<br/>           (1) 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br/>           (2) 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p> | <p>備註</p> <p>1. 需繳保證金或附保證人資料其中一項。<br/>〔保證人資料需填寫臨時用水清繳水費保證書，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房屋所有權狀影本乙份、最近一期水費單收據(上述保證人資料皆需同一人)〕。<br/>           2. 接水申請證件：四區處二份，一份送市府統一聯合挖補。<br/>           3. 地方政府要求檢附證件：四區處：適用於台中市市政府統一挖補作業：新裝工程結算(含借表)切結書。<br/>           4. 態樣 B 需填寫「農地空地臨時用水」切結書，並每半年作管控。<br/>           5.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暫未編定用地別；都市計畫<br/>           土地使用分區：農業區或保護區</p> |
| <p>4. 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作為停車場、堆積物場、露營區、攤販之申請用水<br/>(臨時用水用戶可自行申請)</p>                   | <p>1.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1年09月版)。<br/>           2. 附縣市政府同意設置函<br/>           3. 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申請人非為土地所有權人者，須另附土地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br/>           4. 申請供水地點詳細位置圖(含供水地點之歸屬地號、範圍)。<br/>           5. 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p>  | <p>1. 需繳保證金或附保證人資料其中一項。<br/>〔保證人資料需填寫臨時用水清繳水費保證書，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最近一期水費單收據(上述保證人資料皆需同一人)〕。<br/>           2. 接水申請證件：四區處二</p>  |

| 用戶申請項目 |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 備註  |
|--------|---|---|
|        | (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br>6. 以臨時用水受理申請。<br>7. 附用戶新裝切結書(篩選) | 份，一份送市府統一聯合挖補。<br>3. 地方政府要求檢附證件：<br>四區處：適用於台中市市政府統一挖補作業：新裝工程結算(含借表)切結書。 |

## 二、改裝類

| 用戶申請項目                       |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 備註   |
|------------------------------|--|--|
| 1. 用戶外線遷移或改接<br>(用戶可自行申請)    | 1.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1年09月版)<br>2. 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號):<br>(1)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br>(2)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br>3. 申請服務費每戶500元。                                 |  |
| 2. 表位遷移或改善<br>(用戶可自行申請)      | 1.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1年09月版)<br>2. 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號):<br>(1)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br>(2)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br>3. 本項免申請服務費。<br>(用戶因素:由用戶自行申請改裝或遷移者,則要收服務費500元) |  |
| 3. 口徑變更申請<br>(委請合格水管承裝商代辦申請) | 1. 附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服務申請書。(112年12月版)2張(含1停用,1復用)及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1年09月版)。<br>2. 口徑由小改大需附內線圖1份,先由工務股審圖合格(40公厘以上檢附內線設備水理計算表)。<br>3. 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號):<br>(1)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  | 1. 需結清原口徑水費<br>2. 小改大用水口徑變更申請皆會改變內線應都附內線圖,大改小調出原申請圖做水栓封閉確認,用戶圖面蓋章。 |

| 用戶申請項目                            |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 備註                          |
|-----------------------------------|---|-----------------------------|
|                                   | 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br>(2)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br>4. 申請服務費每戶 500 元。  |                             |
| 4. 直接表改為間接分表<br>(委請合格水管承裝商代辦申請)   | 1. 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服務申請書。(112年1月版)及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1年09月版)。<br>2. 內線圖(先審圖合格)。<br>3. 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號)：<br>(1)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br>(2)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br>4. 申請服務費每戶 500 元。                           | 內線圖應註明原直接表封塞，試壓設計人員最好現場再確認。 |
| 5. 直接表改為間接用水總表<br>(委請合格水管承裝商代辦申請) | 1. 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服務申請書。(112年12月版)及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1年09月版)。<br>2. 內線圖(先審圖合格)。<br>3. 工程結案後原直接表水費需作中間結帳。<br>4. 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號)：<br>(1)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br>(2)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br>5. 申請服務費每戶 500 元。 |                             |
| 6. 間接分表改為直接表                      | 1. 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服  | 內線圖原分表位置應註明封                |

| 用戶申請項目                        |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 備註                  |
|-------------------------------|---|---------------------|
| (委請合格水管承裝商代辦申請)               | 務申請書。(112年12月版)及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1年09月版)。<br>2. 內線圖(先審圖合格)。<br>3. 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號):<br>(1)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br>(2)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br>4. 申請服務費每戶500元。  | 塞並鉛封,試壓設計人員應在現場再確認。 |
| 7. 總表改為直接表<br>(委請合格水管承裝商代辦申請) | 1. 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服務申請書。(112年12月版)及用水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1年09月版)。<br>2. 申請服務費500元。<br>3. 接水費:20公厘700元,25公厘1500元,40公厘3750元。<br>4. 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號):<br>(1)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br>(2)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br>5. 應提出產權所有權證明同意書(否則原分表部份用戶將產生用水糾紛)。<br>6. 工程結算後分表需全部廢止及結清欠費。 |                     |



### 三、各項異動服務

| 用戶申請項目                                   |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 備註  |
|--|---|---|
| <p>1. 廢止重新申請普通用水<br/>(委請合格水管承裝商代辦申請)</p> | <p>1. 附：<br/>           (1)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br/>           (111年09月版)(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乙份)。<br/>           (2) 接水申請證件【使照影本1份或市政府、區公所因民生需求之同意(准予)接用自來水函，及其他接水證件】。<br/>           2. 申請服務費每戶500元。<br/>           3. 用戶外線及水表箱組堪用僅收接水費：20公厘700元，25公厘1500元，40公厘3750元。(舊公寓大樓分表口徑13公厘接水費400元)<br/>           4. 用戶外線口徑13mm或用戶外線不堪用，需重新施工，則收工程款+接水費(水表箱組堪用不收，不堪用則收)<br/>           5. 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號)：<br/>           (1) 核對填寫申請人</p> | <p>1. 工程繳費前通知代辦廠商送台灣區水管工業同業公會會員會籍證明乙份。<br/>           2. 申請證件：<br/>           (1) 都市計畫實施前接水證件：房屋謄本、建築物登記證明、戶口(戶籍)遷入證明或門牌初編證明、完納稅捐證明、繳納電費收據或證明當地縣市政府、區公所出具之「同意接水函」。<br/>           以上擇一即可<br/>           (2) 都市計畫實施後接水證件：使用執照、建物所有權狀、建築物第一類謄本、就地整建完工證明書、臨時建築物使用許可證、當地縣市政府、區公所出具之「同意接水函」。<br/>           以上擇一即可<br/>           (3) 四區處二份，一份送市府統一聯合挖補。<br/>           3. 地方政府要求檢附證件：<br/>           (1) 四區處：適用於台中市市政府統一挖補作業：新裝工程</p> |

| 用戶申請項目                            |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 備註  |
|-----------------------------------|---|---|
|                                   | <p>(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p> <p>(2) 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p> <p>6. 繳清舊欠(原用水人須繳清舊欠)。非原用水人過戶無須繳，但必須重新以新裝工程設計收費(收工程款+接水費(水表箱組堪用不收，不堪用則收))</p> <p>※如屬法拍屋需檢附法院法拍相關證明</p> <p>7. 附用戶新裝切結書(篩選)</p> <p>8. 內線圖1份(預審查合格)。(需蓋合格水管商印鑑)</p>   | <p>結算(含借表)切結書。</p>  |
| <p>2. 臨時水改普通用水(委請合格水管承裝商代辦申請)</p> | <p>1. 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服務申請書。(112年12月版)(內附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乙份)。</p> <p>2.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1年09月版)需經過設計人員內線圖審查、內線檢驗合格，並於申請書(內線檢驗合格及內線圖審查)上核章。</p> <p>3. 申請書及內線圖需蓋合格水管商印鑑，再由水管商代辦申請或自行申請。</p> <p>4. 接水申請證件【使照影本1份及其他接水證件)】。</p> <p>5. 申請服務費每戶500元。</p> <p>6. 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號)：<br/>(1)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p> | <p>1. 工程繳費前通知代辦廠商送台灣區水管工業同業公會會員會籍證明乙份。</p> <p>2. 公寓式、集合大樓、五樓以上建築物或受水管四十公厘以上之建築，檢附內線設備水理計算表。</p> <p>3. 接水申請證件：<br/>都市計畫實施後接水證件：使用執照、建物所有權狀、建築物第一類謄本、就地整建完工證明書、臨時建築物使用許可證、當地縣市政府、區公所出具之「同意接水函」。四區處二份，一份送市府統一聯合挖補。</p> <p>4. 地方政府要求檢附證件：<br/>四區處：適用於台中市市政府統一挖補作業：新裝工程結算(含借表)切結書。</p> <p>5. 依內政部台(86)內營字第8602493號函略以需取自來水事業供水同意供水(觀光旅館不再此限)</p> |

| 用戶申請項目 |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 備註 |
|--------|--|----|
|        | <p>(2)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p> <p>7.105年1月21日以後開工建物檢附內線管材之國家標準證明文件正本，如為影本，則須加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起造人之印章。</p> <p>8.受理案件之建造執照核准(發照)日期為110年5月31日(含)以前者，應檢附「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1份。</p> <p>9.受理案件之建造執照核准(發照)日期為110年6月1日(含)以後者，應檢附「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及「自來水管承裝商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各一份。</p> <p>10.本公司供水單位(區管理處)同意接水文件</p> <p>(1)申請用水案件(工廠、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等符合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之開發行為者。)計畫用水總量<math>\geq 300\text{CMD}</math>者。(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等園區用水計畫既本公司經核定，區內個別開發案免附。)</p> <p>(2)接管新建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非本公司供水轄區者)</p> <p>11.集合式住宅游泳池獨立總表檢附區處同意供水函及缺水乾旱時期列入第一階段限水之切結書。</p> <p>12.工程結案通知用戶(水管承商)，並補齊接水證件，原臨時水水費應中間</p> |    |

| 用戶申請項目                       |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 備註  |
|------------------------------|--|---|
|                              | 結帳後，方可做種變改為普通用水。   |   |
| 3. 用水設備廢止申請<br>(委託人或用戶可自行申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辦停用者或停水處份者可直接受理辦廢止，需附異動申請書，及本公司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結清舊欠水費。</li> <li>2. 水表直接由用戶拆回，附異動申請書及本公司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核對水號資料(含表號、水表指針數)相符後作中間結帳，方可受理廢止申請。</li> <li>3. 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li> <li>4. 如有委託代辦，核對填寫委託人身份證件號碼(無須檢附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li> </ol> | 以建物權狀所有人或水號登記人本人(用水人)為主。  |
| 4. 公司【過戶、復用、停用、廢止證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業登記證影本、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2. 經濟部函影本、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3. 稽徵所函影本、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4. 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正反面影本、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上四項其中之一即可)。及公司大、小章。</li> </ol>   |   |
| 5. 個人【過戶、復用、停用、廢止證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   |
| 6. 復用申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附異動申請書。</li> <li>2. 申請人印章。</li> <li>3. 申請人身份證正本或影本。</li> <li>4. 繳清舊欠水費及復水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戶可單獨申請及併案過戶</li> <li>2. 若未併案過戶，對於欠費催收對象，恐遭法院判定敗訴。</li> </ol>                               |
| 7. 停用申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附異動申請書。</li> <li>2. 申請人印章。</li> <li>3. 申請人身份證正本或影本。</li> <li>4. 繳清舊欠水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附用戶本人或附委託書或可供證明所有權證明文件。</li> <li>2. 若非實際用水人或所有權人辦理停用，對用水人權益影響極大。現場實際用水人拒絕停水時，不予拆</li> </o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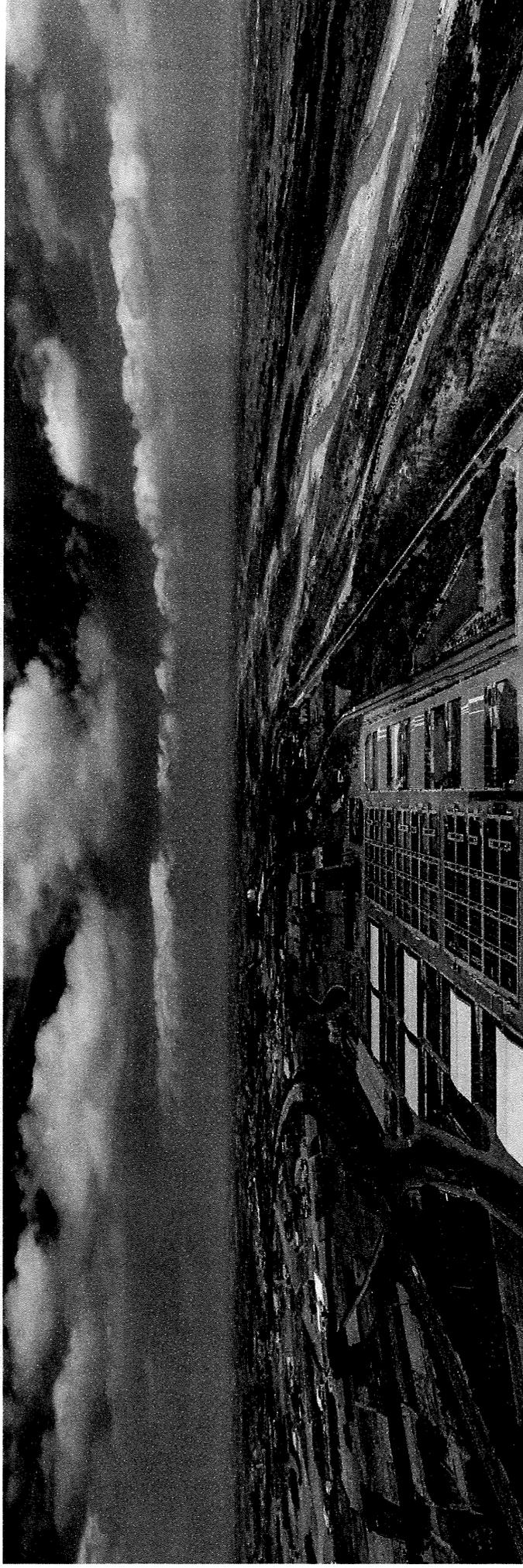
| 用戶申請項目 |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 備註 |
|--------|------------|----|
|        |            | 表。 |

#### 四、其他類

| 用戶申請項目              |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 備註  |
|---------------------|--|---|
| 1. 五折軍優             | 1. 戶口名簿(用水優待地址與軍眷戶籍地址相同)。<br>2. 印章<br>3. 水費收據<br>4. 現役軍眷：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br>備役軍眷：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備除役新辦或取消軍眷優待案件轉由榮民服務處辦理。本公司僅辦理用水名義人變更為眷屬。<br>傷殘撫卹或撫卹遺族：撫卹令或撫卹金分領證書<br>5. 現役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為軍人身份者，最多可申辦 2 戶，其餘限辦 1 戶。 | 1. 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br>2. 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br>3.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8 日輔壹字第 1020073275 號函。 |
| 2. 電話申請用水裝置證明(僅限本人) | 1. 由用戶提供申請地址及水號(水號可由承辦員代查)。<br>2. 申請人姓名、身份證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自取)。   | 由用戶本人提供地址或水號比較可確定為用戶本人，對用戶用水權益或水費才不致發生爭議。   |
| 3. 電話申請繳費證明(僅限本人)   | 1. 已繳水費者。<br>2. 申請地址及水號及月份。<br>3. 申請人姓名、身份證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自取)。<br>4. 僅限 6 個月內，並須自取(代繳戶最近一期可郵寄)。  | 依個資保護法，以利維護個人資料安全，由用水本人自行領取。  |

| 用戶申請項目              |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 備註  |
|---------------------|---|---|
| 4. 電話申請復用<br>(僅限本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停水處份者請到所辦理。</li> <li>2. 停水超過兩年者請到所辦理新裝申請手續。</li> <li>3. 盡量由用戶提供申請地址及水號。</li> <li>4. 申請人姓名、身份證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li> <li>5. 復水費及未足期水費併第一期水費計收。</li> </ol> | 盡量由用戶本人提供地址或水號比較可確定為用戶本人，對用戶用水權益或水費才不致發生爭議。 |
| 5. 退工程款申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附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原印章。</li> <li>2. 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及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原申請公司大小印章。</li> <li>3. 退款採匯款者，應附存摺帳號影本。</li> </ol>   |   |
| 6. 退臨時水保證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附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原印章、原繳臨時水保證金收據正本。</li> <li>2. 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及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原申請公司大小印章及原繳臨時水保證金收據正本。</li> <li>3. 退款採匯款者，應附存摺帳號影本。</li> </ol>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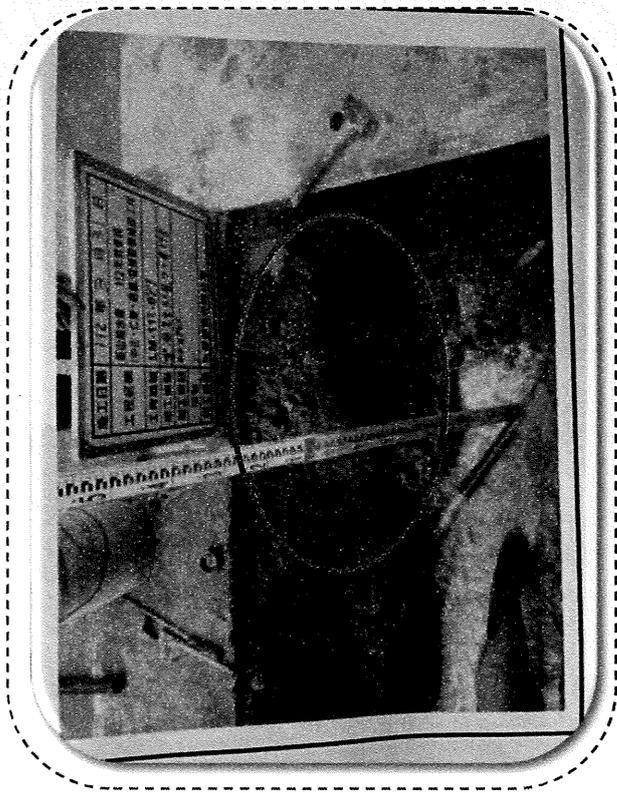
# 用戶新(改)裝施工常見違失樣態

營業處  
113年3月

## 一 現場施工常見違失態樣

- ① 標尺擺設不當
- ② 分水鞍安裝未對齊水表位
- ③ HIWP管線火烤
- ④ 埋設深度不足
- ⑤ 現場拌合回填料未過篩
- ⑥ 給水管管徑均等
- ⑦ AC平整度、粒料分離
- ⑧ 嵌入式表位設置不良
- ⑨ 三表位設置不當
- ⑩ 點鉛封不確實
- ⑪ 未穿戴反光背心、安全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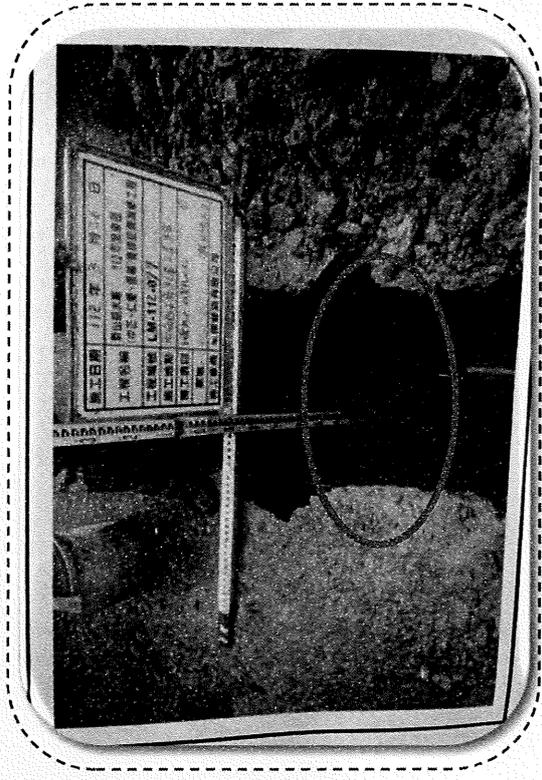
# 一 標尺擺設不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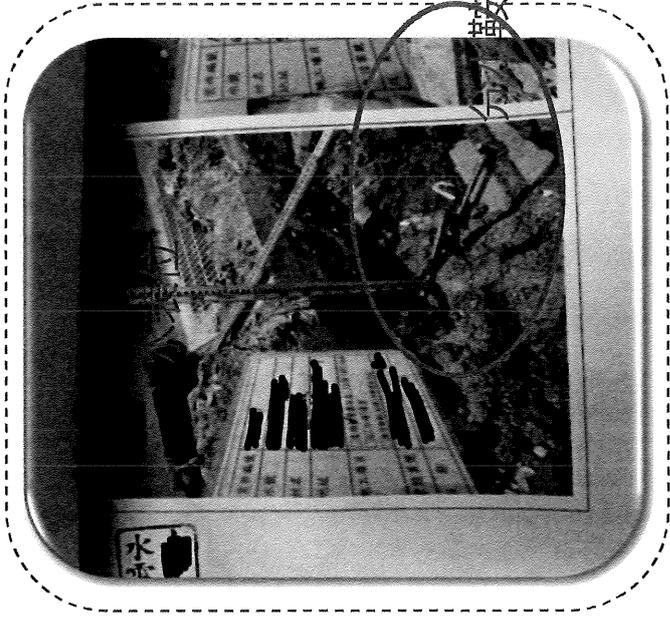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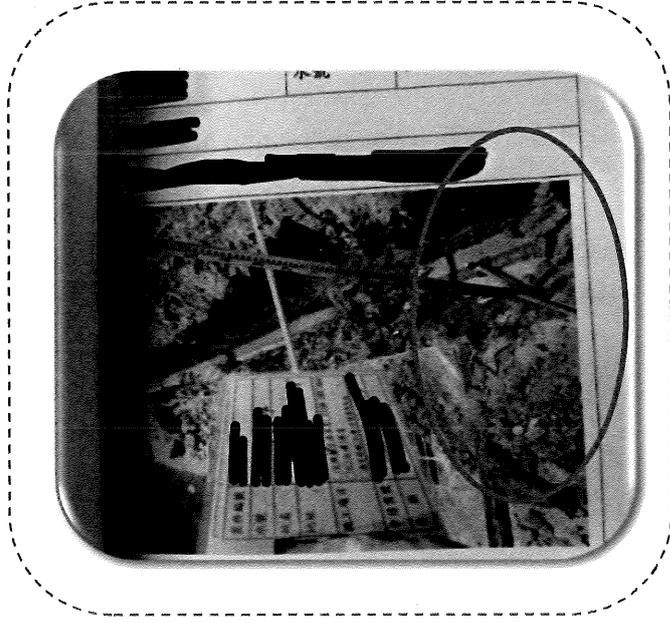
水平箱尺未設置

正確做法：量測管溝深度，應設置水平及垂直標尺，且垂直標尺放置管頂上。

垂直箱尺未放置管頂



## 一 分水鞍安裝未對齊水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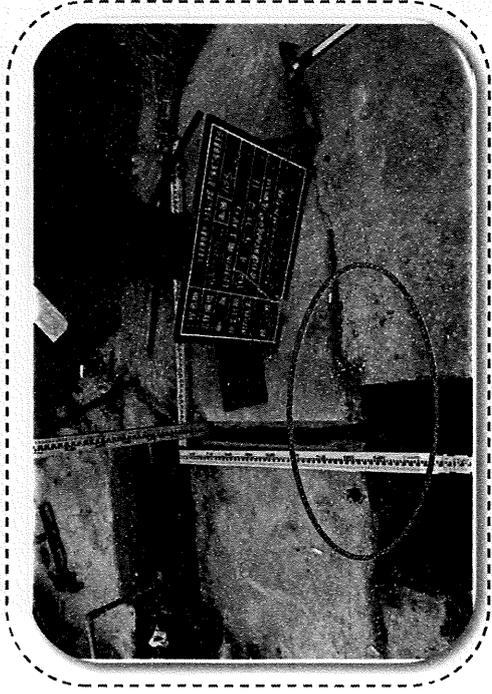


分水鞍安裝未對齊水表位，除增加水流阻力及接頭漏水外，另上方重壓增加接觸面積，管線壓損風險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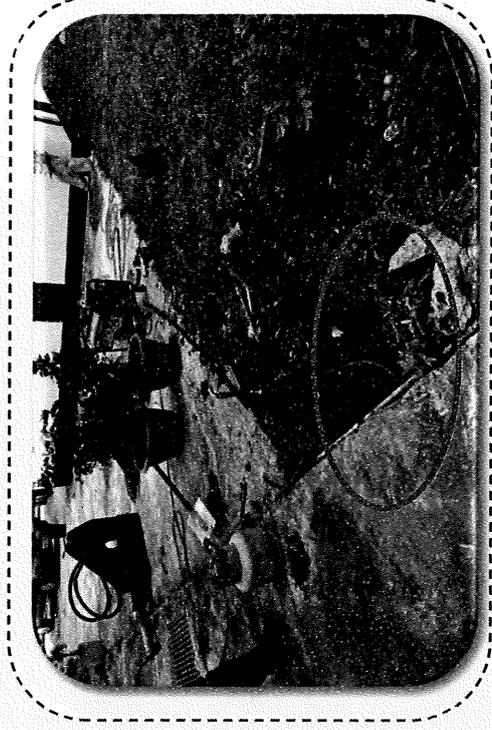
正確做法：管溝開挖須適當垂直表位(噴漆位置)，減少歪斜發生。

# 一 HIWP管線火烤

90°轉彎處以火烤方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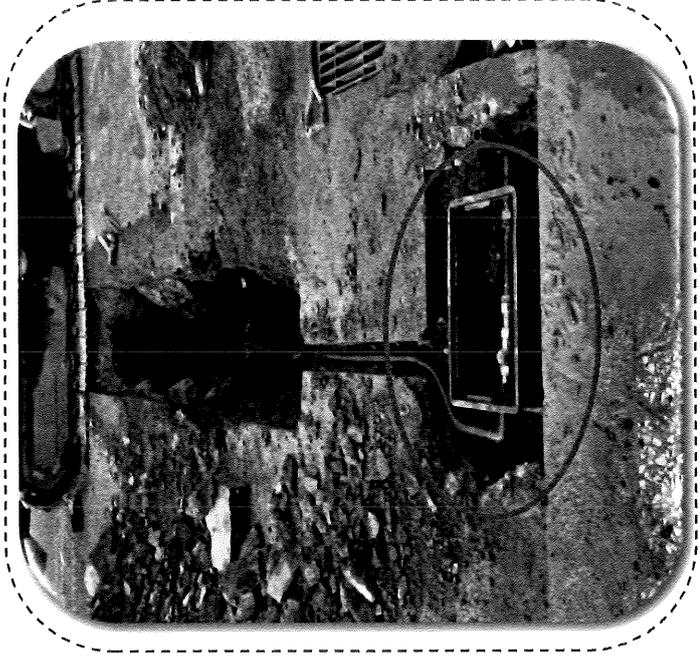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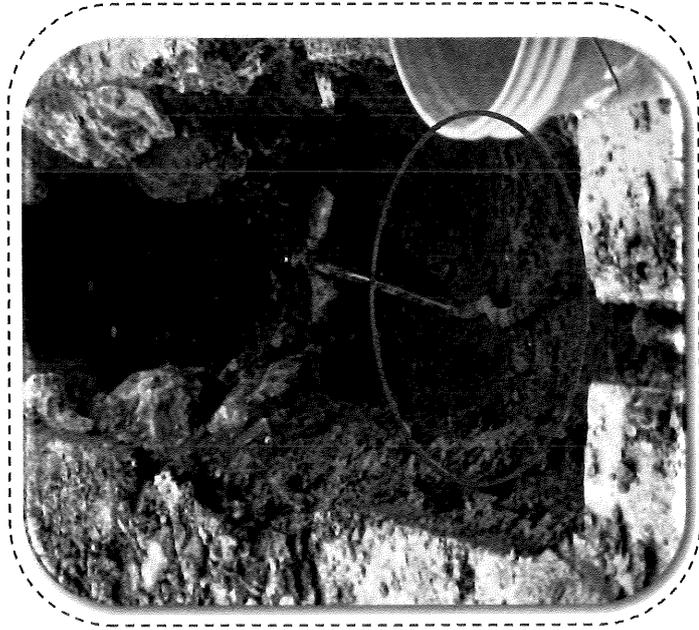
轉彎處以火烤方式處理



正確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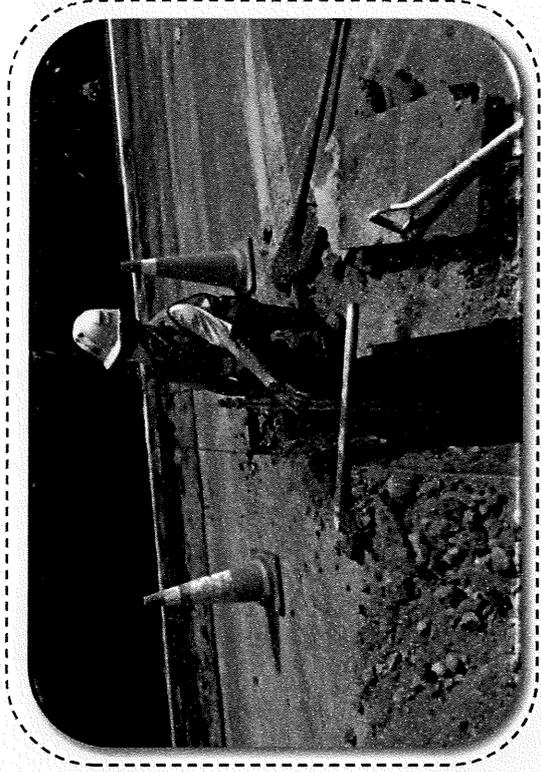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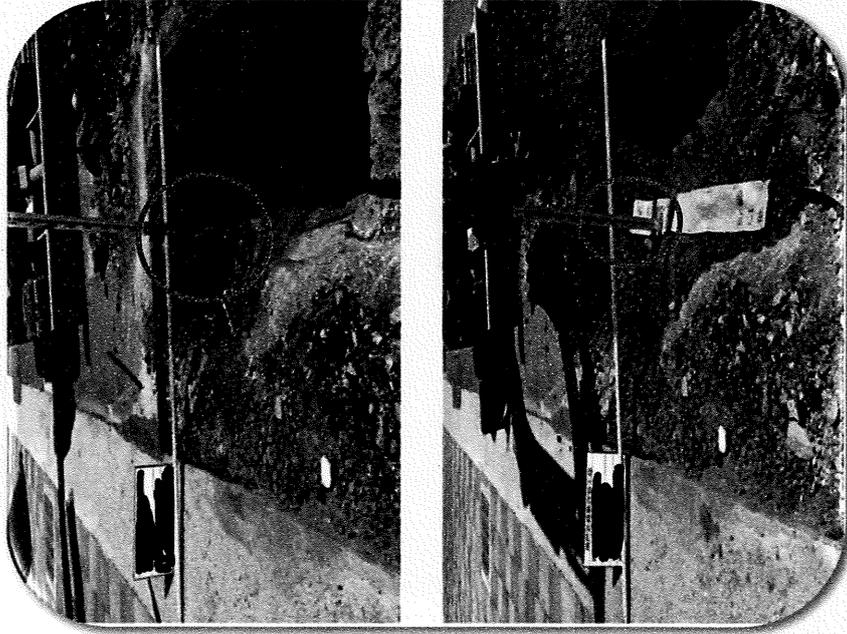
HIWP接頭或90°彎頭以耐衝擊管專用膠合劑辦理管線裝接作業，並須於施工照片顯示，倘有22.5度以下之彎曲角度施作須經監造人員同意後，以熱風槍加熱方式彎曲，並於照片中註明熱風槍及加熱施作位置。

# 一 HIWP管線火烤



正確做法：  
管線長度過長要適當裁切、管線佈設要適宜，不可火烤HIWP易脆化，  
日後重壓後易裂縫漏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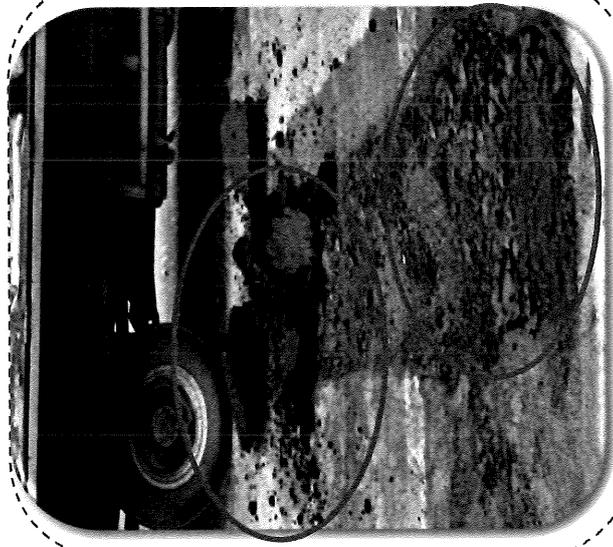
## 一 埋設深度不足



正確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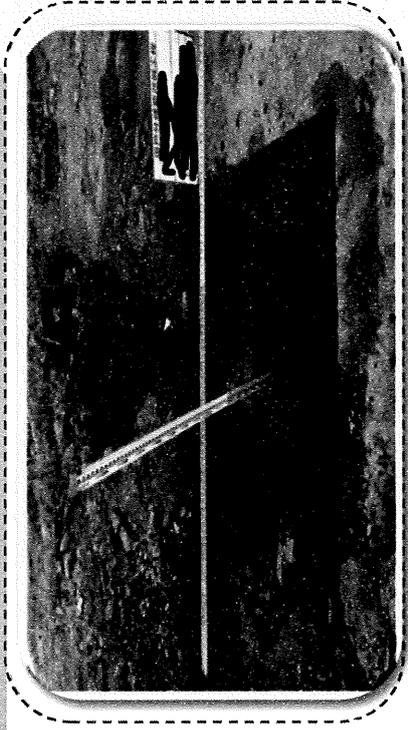
1. 在快車道及主要公路幹線下時，管徑 $\phi$ 300 mm以下(含)之管線埋設深度不得少於100 cm。
2. 地形情況特殊埋深不足時，應加設RC保護措施，惟管頂深不得少於30cm。

# 一 現場拌合回填料未過篩



正確做法：  
工地自拌CLSM，「現場開挖土石」須先過篩，且粗骨材最大粒徑應 $\leq 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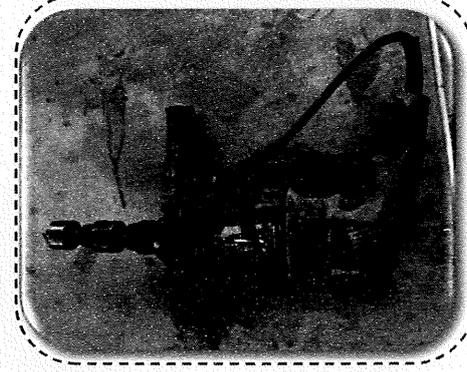
## 一 給水管管徑均等



40mm給水管管徑均等25mm為2.9支，  
照片上分歧2支，供水量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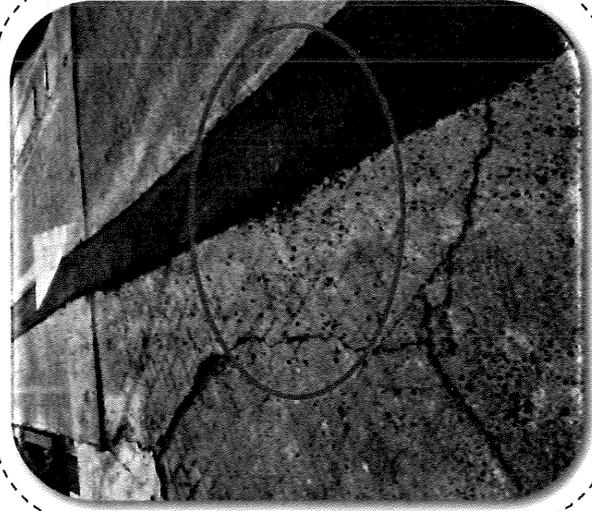


正確做法：  
申請口徑40mm給水管須安  
裝40mm分水鞍以中空鑽頭  
40mm鑽孔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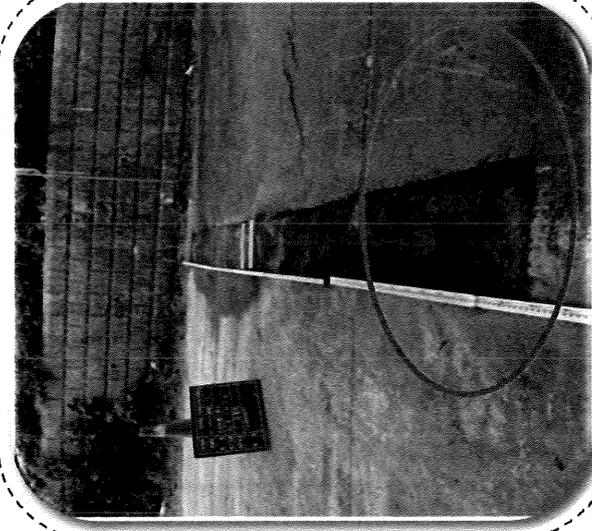
# 一 AC平整度、粒料分離

AC面層粒料分離



正確做法：  
滾壓時之(初)溫度 > 110°C、瀝青含量佔瀝青  
混凝土重 4.5-6.5%。

AC新舊交界面裂縫、不平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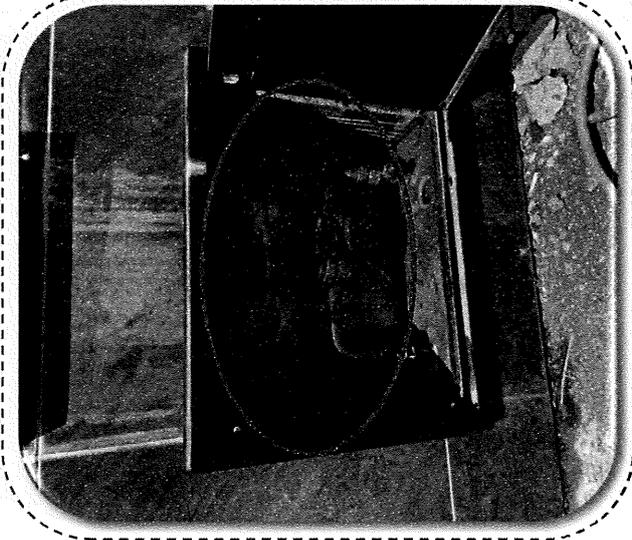


正確做法：

透層、黏層鋪設應均勻噴灑全面性均佈噴  
滿AC切割面及CLSM頂層面，AC滾壓壓路機  
或夯實機來回滾壓，每段至少6次以上。

## 一 嵌入式表位設置不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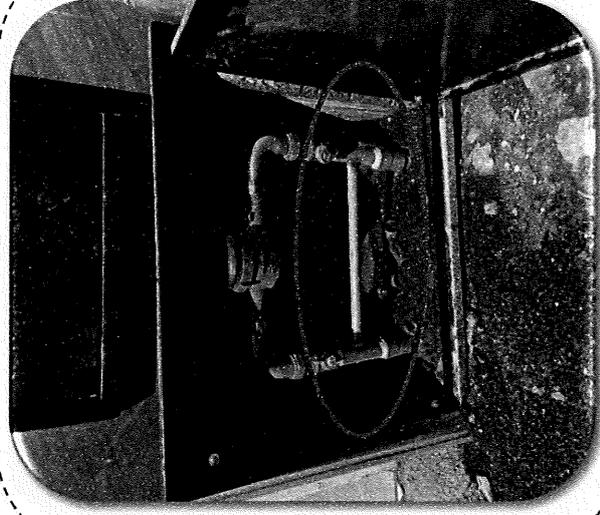
水表安裝歪斜。



正確做法：

水表前後由令中心點，距離牆面不得小於十公分。

固定橫桿未埋入地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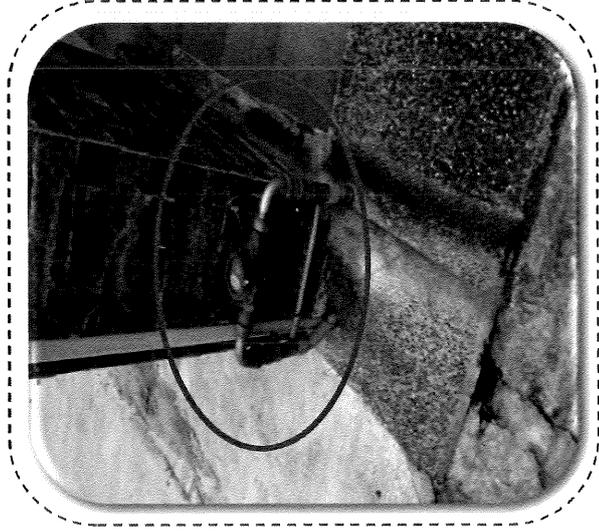


正確做法：

固定橫桿須完全埋入地下，桿頂面深入地下2cm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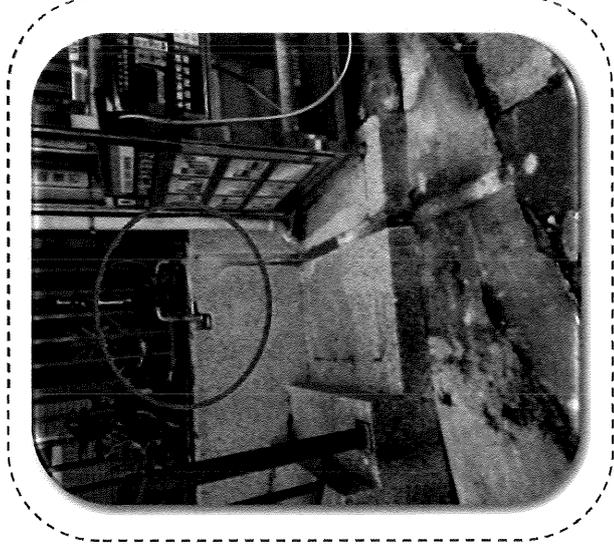
# 一 立式表位設置不當

固定橫桿未埋入地下



**正確做法：**  
固定橫桿須完全埋入地下，桿頂面深入地下2cm範圍內。

立式表位位置不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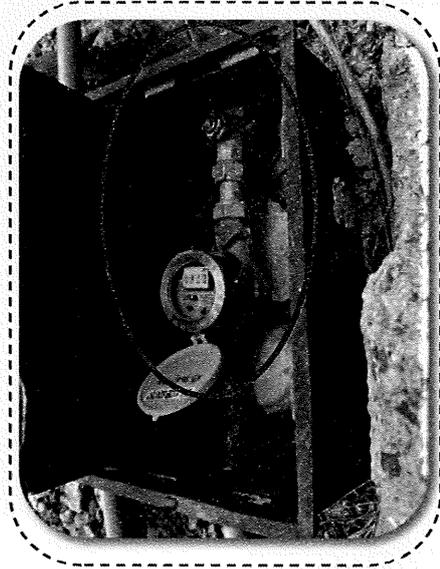


**正確做法：**  
立式表位應不影響人車通行，整體考量周邊環境安全與美觀進行妥善設置，必要時應設置保護設施。

# 一 水表三點鉛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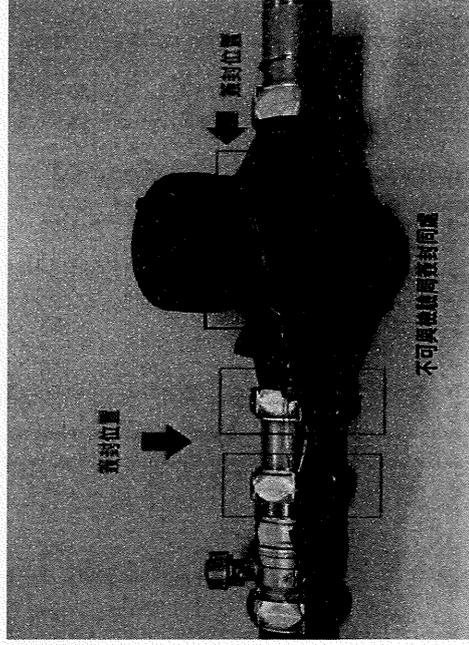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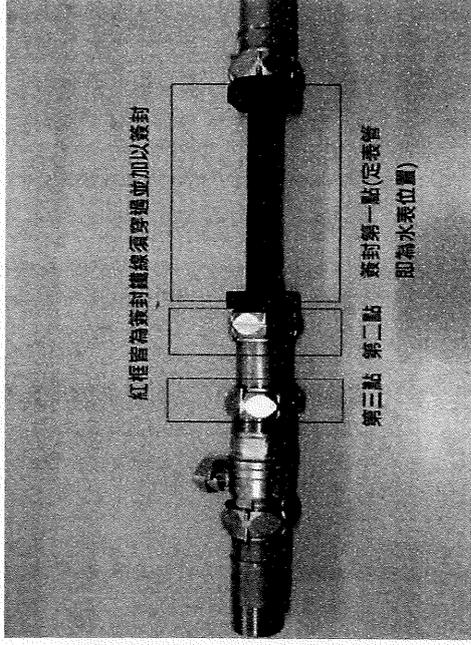


定表管未鉛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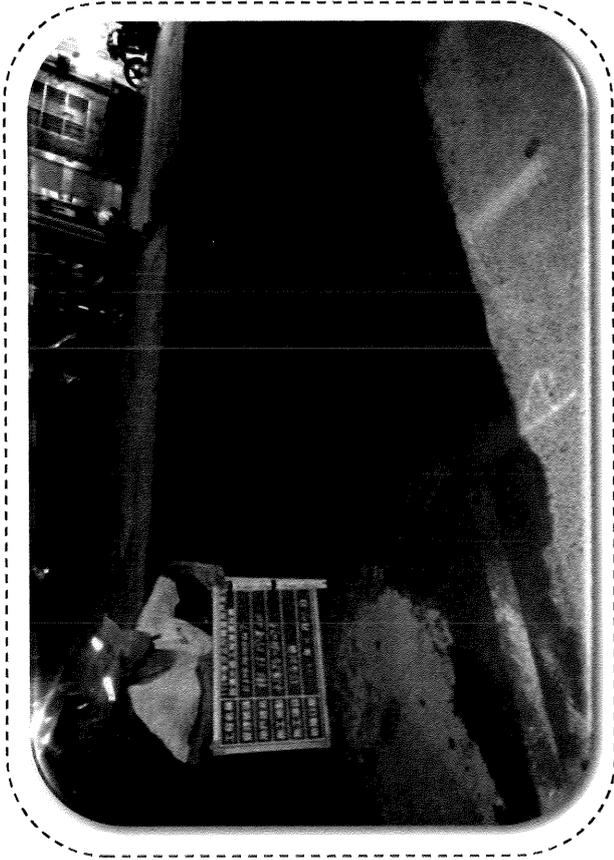
止水栓未鉛封

## 正確安裝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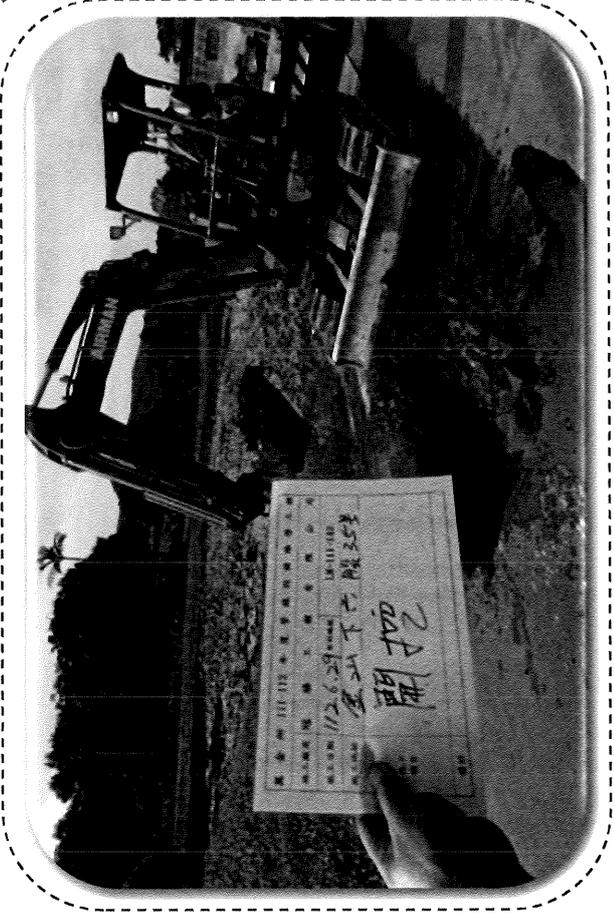


# 一 未穿戴反光背心、安全帽

未穿反光背心



未戴安全帽



正確做法：  
人員進入工區均要戴安全帽及反光背心。

## 一 政風專案清查-新裝及修漏小型工程違失態樣

### ① 延宕驗收結算付款

- 收受廠商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20天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② 施工照片模糊或缺漏

- 現場施工照片須焦距清晰，重要施工停留點須拍照勿缺漏。

# 一 政風專案清查-新裝及修漏小型工程違失態樣

## ③ 變造施工照片

- 現場拍照以作為工程請款、驗收之依據，依實際施作拍照，不可造假。

## ④ 工項計價錯誤

- 工項計價依實際工項實作實算計價。

## ⑤ 施工不良

- 檢討施工不良原因，並依本公司相關施工規定改善，避免重複發生。

## 一 政風專案清查-新裝及修漏小型工程違失態樣

### ⑥ 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

- 工程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未達查核金額購案決標日起10個辦公日內, 查核金額以上購案決標日起16個辦公日內。

### ⑦ 領料程序未符合本公司規定

- 領料程序請依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第五章裝接施工規定辦理。



## 公共工程三級品管查核常見缺失彙整

監造計畫：

- 1、二級品質保證已改為品質查證，委外監造廠商之監造計畫宜改正。
- 2、部分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管理標準未訂定或不符合需求，如未區分材料設備選定前、進場時之管理項目及標準；抽驗時機與抽驗頻率未分別訂定。
- 3、監造計畫部分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管理標準未訂定或不符合需求，如 CLSM 骨材粒徑、抗壓強度單位、氯離子含量、AC 刨鋪、管溝寬度之允差值、用戶新裝之試水。
  - 3-1、部分施工抽查標準未訂定，如 CLSM 回填材料施工(MRC 管溝回填)、回填砂回填材料施工(夯實)、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平整度)。
  - 3-2、監造計畫材料設備品質管理標準未符需求，如缺 AC 黏透層、標線、玻璃珠等。
  - 3-3、施工抽驗標準未訂定，如用戶外線施工開挖深度、AC 黏層噴灑量等。
  - 3-4、監造計畫施工抽查標準未符需求，如：(1) 缺試水壓力標準。(2) 缺新設水表固定方式標準。(3) CLSM 強度標準未量化。
  - 3-5、施工查驗表單未依工程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頒定格式編制。
- 4、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未符合需求。
  - 4-1、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未包含所有材料。
  - 4-2、監造計畫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訂定未符需求，如：預定送審日期未確實訂定。

- 5、監造計畫部分材料/設備抽查標準未符合需求，如 AC 粘層標準未量化。
- 5-1、材料設備查驗標準一覽表未符需求，如 CLSM 氯離子含量檢驗方法。
- 5-2、材料/設備抽驗項目未符合需求，如 CLSM 坍流度、AC 瀝青含量、標線 BPN 等。
- 5-3、監造計畫部分分項施工抽查標準訂定未符合需求，如(1)延管工程缺模板管溝開挖寬度允差值等。(2)新裝工程缺標線工程抽查標準、模板管溝開挖寬度許可差等。
- 5-4、監造計畫施工品質管理標準未符需求，如管溝 AC 之分層施工及夯實、黏透層之單位面積使用量、鋪設溫度等。
- 6、監造計畫施工檢驗停留點未符需求，如未訂定 CLSM 之試體製作及現場澆置等檢驗停留點。
- 6-1、監造計畫部分施工及查驗程序流程圖之步驟及檢驗停留點與施工抽查標準表不一致。
- 7、監造計畫依變更設計檢討進版更新。
- 8、AC 配比設計未列含油量與穩定值之量化標準。
- 9、監造計畫未訂定測量標準，卻需進行測量抽驗，請再修訂。

品質計畫：

- 1、品質計畫之品管組織架構圖未符合需求。
- 1-1、未依據工程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之要求編寫品管組織架構。
- 1-2、品質計畫品管組織架構之人員執掌說明未符合需求，如僅寫「負責辦理品管(安衛)執行工作」而未逐項列出工作職掌等。

- 2、品質計畫第二章「管理責任」與品管要點規定之「管理權責與分工」不符。
- 3、材料設備送審/檢試驗管制總表部分欄位未確實填具，如 CLSM、AC 分批進場之進場日期、數量。
  - 3-1、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未符需求，項目不足。
  - 3-2、所用「材料設備送審/檢(試)驗管制總表」未採用新版之格式，另預定送審日期均未填寫。
  - 3-3、品質計畫之材料設備品質管理標準未符需求，如 CLSM 標準未與監造計畫一致等。
  - 3-4、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之累積抽樣數量欄位有誤植情形。
  - 3-5、CLSM 及 AC 材料試驗紀錄與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所列不一致。
- 4-1、部分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記載，如 AC 之黏層噴灑量、壓實度、螺栓之扭力扳手鎖緊度、交維設施漸變段長度、標線。
- 4-2、部分品質管理自主檢查表未符需求，如挖掘管溝、用水設備安裝扳手拴緊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等。
- 4-3、品質計畫未符合需求，如(1)品質管理標準表與品管自主檢查表未依工程會格式更新、(2)缺用戶外線施工工項之品質管理標準表。
- 5、品質計畫之施工品質管理標準表未依照監造計畫訂定相對應之檢驗停留點，如管線埋設之管溝開挖深度。
  - 5-1、材料之品質管理標準表未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
  - 5-2、品質計畫部分工項未標示施工檢驗停留點。

- 5-3、品質計畫部分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未符需求，如品質管理標準之檢查時機及試水標準未與監造計畫一致等。
- 5-4、部分品管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未定量化值及未確實記載檢查值並判定合格與否。
- 5-5、品質計畫部分施工自主檢查表未符需求，如管線埋設自主檢查表之管溝開挖寬度未訂定允差值、試水試壓自主檢查表之試水時間及壓力標準與監造計畫未一致等。
- 6、品質計畫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未符需求，如未訂定DIP供水管，亦無檢查紀錄。
- 7、品管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未訂容許誤差值，如用戶外線工項管溝開挖寬度。
- 8、品管自主檢查表缺回填、瀝青、標線施工等項目。
- 9、品質計畫之供料清單空白。
- 10、未見標線抗滑(BPN)報告、未見標線玻璃珠的使用比例相關件。
- 11、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未落實執行，部分材料未依預定送審日期送審。
- 12、部分施工品質管理標準未符需求，缺分項工程施工品質管理標準。
- 13、部分分項工程施工品質管理標準未符需求，如：(1)缺試水壓力標準。(2)缺新設水表固定方式標準。(3)CLSM強度標準未量化。
- 14、品質計畫部分自主檢查表之檢查標準誤植，如：用戶管線試水壓力等。

施工計畫：

- 1、施工廠商所訂預定進度表 S-curve 曲線有誤，請再更正。
- 2、預定進度表未附於施工計畫一併提送審查。
- 3、部分工項未落實執行抽查(驗)作業或未確實記載查驗值，如 CLSM 之落沉試驗、AC 之黏層噴灑量、螺栓之扭力扳手鎖緊度、標線材料防滑係數。
- 4、部分施工抽查標準未訂定或未符需求，如缺試水及洗管施工抽查標準，回填 CLSM(落沉試驗)、AC 路面鋪設(鋪築混合料溫度、初壓溫度、複壓溫度、終壓溫度)、缺挖土機蜂鳴器檢查項目等抽查標準未符需求。
  - 4-1、施工抽驗標準未訂定，如用戶外線施工開挖深度、AC 黏層噴灑量等。
- 5、部分施工品質管理標準未符需求，如 20cm 臨時瀝青混凝土面層施工品質管理標準(複壓溫度、終壓溫度、壓實度、平整度)、試水作業施工(漏水量計算公式)等施工品質管理標準未符需求。
- 6、部分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未符合需求，如：(1)CLSM 警示帶埋設管徑誤值為  $\phi 500$  及  $\phi 300\text{mm}$ 、(2)瀝青混凝土鋪面未有厚度及壓實度。
- 7、部分施工計畫內容未符合需求，如回填 CLSM 分層夯實、滾壓等。
- 8、施工計畫內容未符合需求，如：(1)用戶新裝部分缺排水設施項目(2)本工程管線未穿越涵管。(3)本工程無橋樑附掛工項卻列入施工計畫等。
- 9、未確實標註各工項之施工檢驗停留點。
  - 9-1、未按施工項目實際需求妥適訂定自主檢查點與檢查頻率。

9-2、承攬商自主檢查表執行未符合需求，如標線厚度未記載檢查值、未對落沉試驗進行檢驗停留點檢查等。

10、部分施工品質管理標準表未清楚明訂檢查時機(如檢驗停留點等)、檢查頻率及量化標準。

11、施工之自主檢查表未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

12、未依施工進度逐期更新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13、施工計畫內容未具體說明本工程主要分項工作需求。

14、施工自主檢查表格式與工程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頒定不同，另自主檢查結果未量化記載，如開挖深度、坍塌度等。

14-1、施工查驗表單未依工程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頒定格式編制。

審查：

1、監造計畫應於決標前核定。主辦單位應落實監造計畫審查。

2、監造計畫未確實審查。

2-1、監造計畫未確實審查，如材料設備送審/檢試驗管制總表項目不完整且項目未一致。

2-2、監造計畫未確實審查，如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項目不全。

2-3、主辦機關審查監造計畫未確實，如：(1)警示帶位置「下層厚度 $\geq 40\text{cm}$ 」及「距管頂 $40\sim 60\text{cm}$ 」不同標準、(2)CLSM粗骨材粒徑有 $\leq 5\text{cm}$ 及 $\leq 2.5\text{cm}$ 兩種標準。

2-4、主辦單位未確實審查本案之監造計畫。

2-5、監造計畫未確實審查，如(1)工程材料進場時間誤繕；(2)工程

材料進場管制總表未確實進行管制；(3)施工抽查表標準表遺漏瀝美土及測量等項目，且未見挖掘管溝尺寸數值等。

2-6、主辦機關未確實審查監造計畫，如部分施工及查驗程序流程圖之步驟及檢驗停留點與施工抽查標準表不一致。

3、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未確實審查，如用戶接管的品質計畫內容過於簡易、品管人員未隸屬公司管理階層及未見交維計畫。

3-1、監造單位未確實審查本案之品質計畫。

3-2、施工及品質計畫未確實審查，章節內容未依監造計畫規定撰寫。

3-3、未確實審查承包商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如(1)品質計畫圖 4-7AC 鋪面施工及查驗程序內容未符規定；(2)施工計畫區域排水系統內容未符需求及與本工程無關者亦納入。

4、監造計畫、品質計畫僅以「檢還」方式處理，未符「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應予「核定」之規定，行政程序不完備。

5、未訂定品管計畫或施工計畫修正後再提送之審查時程、無廠商延遲提送之罰則及管制辦法等。

施工：

1、AC 鋪面有局部脫粒孔隙、粒料集中等不均勻現象；道路邊緣 AC 鋪面壓實不足較為鬆散。

1-1、部分 AC 鋪面有粒料分離之情形。

1-2 AC 完成面有部分粒料分離現象，另電桿周遭之 AC 有孔洞。

1-3 排水溝交界處瀝青有冷料壓實不足的情形。

1-4、AC 全面刨除加封後，近主幹道之路側有草根未清除；電桿處

有積水現象。

- 1-5、瀝青混凝土鋪面與側溝接合處平整度不良或修飾不佳。
- 1-6、水溝孔蓋內殘留少許 AC 散料未清除；新舊路面接縫處，部分 AC 鋪設有剝離、跳料及平整度不佳情形。
- 1-7、瀝青鋪面有局部粒料分離的現象，道路側溝洩水孔有殘留 AC，標線接頭不平整、厚度參差不齊且紅白線有間距空隙。
- 1-8、監造單位發現缺失時，未即時通知承包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如查核西邊街 12-2 號前瀝青混凝土鋪面新舊銜接處有粒料分離及銜接不平整。
- 1-9、AC 完成面邊角有殘料骨材。
- 1-10、AC 路面焦油使用過量。
- 1-11、AC 鋪面於人孔蓋周緣處平整度不佳。
- 1-12、AC 鋪面施作不佳，有壓實度不足、粒料分離及平整度不佳情形，如太原路 32 號工區近邊溝、新舊介面、人手孔蓋周圍等。  
另未依規定分層鋪設及分層噴灑黏層，查驗紀錄未有分層鋪設紀錄。
- 1-13、制水閥四周 AC 平整度未符規範。
- 1-14、部分新舊 AC 交界面平整度欠佳，另其縫隙應予填補。
- 1-15、部分接戶管責任分界點施工後未妥適收尾致有混凝土殘渣，  
另莒光路人行道回鋪長方型小塊混凝土與原人行道路面銜接處局部不平順。
- 1-16、AC 鋪面與排水溝間之完成面有排水不良致積水情形。
- 1-17、有黏層噴灑未妥適保護致污染路面情形。

2、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未落實執行。

2-1、交通維持設施之前、後漸變段設置長度不足。

2-2、車道縮減，未設置長度足夠之漸變段。

2-3、工地現場交通維持或相關安全管制不足，如前後漸變段不足、未設置警示閃燈、電動旗手未設置於前置警示區域。

2-4、承包商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

2-5、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併於職安衛檢查表進行檢查，檢查工項不足，如：漸變段長度、警示設施放置位置及數量等。

2-6、現勘地點交維設施三角錐未依照交維計畫預留較長的漸變路段，另車道縮減前後之限速標示未設置。

2-7、承攬商交通維持檢查作業未確實，如檢查紀錄表部分標準未填列卻仍填具合格等。

3、現場未設置工程告示牌。

3-1、工程告示牌之經費誤植。

3-2、工程告示牌內容不符規定，如工程經費空白及未採用雙語標示。

4、施工現場警告設施不足。

4-1、施工區域周邊警示標誌及管制措施設置不足。

5、部分標線有凹痕之情形。

5-1、部分瀝青混凝土鋪面標線未連續繪設，有間斷之情形。

5-2、部分標線厚度不足。

5-3、部分道路標線沾到瀝青底油致厚度不足。

5-4、標線有溢濺毛邊的情形。

5-5、標線厚度及寬度不足，另跳動路面標線之間距不一。

- 6、部分品管自主檢查表標準未落實執行，如用戶新裝之開挖溝寬。
- 7、未確實填寫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如漸變段、警示標示、交通錐。
- 8、品管人員未落實執行內部品質稽核。
- 8-1、品管人員未製作品管紀錄管制一覽表。
- 9、未依施工項目妥定自主檢查點與檢驗停留點。
- 9-1、廠商品質管制及自主檢查未落實執行。
- 10、新裝接管未確實依照監造計畫查驗。
- 11、CLSM 送審之水泥與出料單不一致。
- 11-1、CLSM 採現場拌合，無配比設計資料。
- 11-2、未見 CLSM 混凝土配比設計資料。
- 11-3、CLSM 回填施作不佳，有回填材料鬆散情形。
- 11-4、廠商使用 CLSM 為預拌廠供料，粗骨材粒徑與規範不符。
- 11-5、CLSM 回填紀錄沒有確實量化，亦未註記允收標準。
- 11-6、未見 CLSM 混凝土澆置紀錄表、標線抗滑係數及玻璃珠含量檢測資料。未見各項材料申請查驗及其製造廠之出廠證明及材料試驗報告。另混凝土試驗報告之混凝土試體係置於預拌混凝土廠養護(未置於認證實驗室或工地養護)，未符需求。
- 11-7、CLSM 施工自主檢查表，氯離子每次檢查代表方數未填寫。
- 12、自主檢查表項目未依品質管理標準訂定。
- 13、自主檢查未落實執行，如瀝青混凝土施工(黏層噴灑溫度、黏層材料)。
- 13-1、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如：(1)回填材料骨材粒徑檢查

值未填寫、(2)警示帶下層厚度及埋設深度。

- 13-2、品管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未充分定性定量且未訂容許誤差值，自主檢查結果未定量呈現及檢附必要之照片或紀錄資料，「用水設備廠商品質管制及自主檢查表」缺「實際檢查情形」欄位。
- 13-3、部分自主檢查表未量化記錄，如 AC 之黏層噴灑量。
- 13-4、承包商未落實填寫 AC 鋪面施工自主檢查情形。
- 13-5、部分品管自主檢查未確實記載檢查值，如 AC 鋪設後可通行溫度檢查、CLSM 檢驗等。
- 13-6、部分品管自主檢查表訂定未符需求，如格式未符計畫製作綱要、未清楚標示監造之檢驗停留點等。
- 13-7、部分施工自主檢查表未確實填寫，如同一人簽工地負責人與現場施工人員、檢查日期與簽名日期不符、未確實標記檢查位置等。
- 13-8、品管人員未確實稽核自主檢查表內容，如：用戶新接之試水。
- 14、施工抽查作業及材料抽驗未落實執行且現場缺失未規定改善期限，如 AC 鋪面施工(黏層噴灑溫度)、管線施工(開挖深度)、AC 黏層材料。
  - 14-1、部分施工抽查紀錄未落實執行，如：標線厚度不足、AC 粒料分離等缺失，未填寫檢查值。
  - 14-2、檢驗停留點查驗紀錄，沒有確切記載查驗位置(一張表記錄兩個工作地點)或量化檢查值(如管挖深度)。
  - 14-3、監造單位部分檢驗停留點施工抽查未落實執行，如未見填列落沉試驗檢查結果等。

- 14-4、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未依實填載，如未見專任工程人員督導情形、不合格品管制執行情形等。
- 15、未採用工程會最新版本之監造報表。
- 16、監造報表部分內容未落實記載，如未填寫其他約定監造事項等欄位。
- 16-1、監造報表記載不確實，施工及材料各欄位除填載「如施工日誌」外，餘均未填載。
- 16-2、監造計畫中施工抽查流程檢驗停留點項目，部分未做「合格」、「不合格」判斷。
- 16-3、監造單位部分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未訂定。
- 17、監造報表未確實記載上級督導等重要事項。
- 17-1、部分監造報表未落實記載，如主辦單位督導事項。
- 17-2、監造報表未落實記載，如：未登載督導內容、施工抽驗情形及追蹤改善辦理情形等。
- 18、監造報表中「監督依圖施工」、「重要紀事」等欄位未詳實填寫；進度計算未有一致性。
- 19、監造報表以用水設備設計書取代，紀錄內容欠缺施工進度、施工前職安衛宣導情形與其他重要事項內容等。
- 20、施工日誌雖已報上級核定以用水設備設計書取代，惟紀錄內容欠缺施工進度、施工前職安衛宣導情形與其他重要事項內容等。
- 21、未採用工程會最新版本之施工日誌且部分內容未落實記載。
- 22、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如未填寫其他事項及重要事項紀錄等欄位。

- 23、施工日誌未落實記載重要事項，如上級督導、走動管理、品質檢查紀錄(記載檢查項目及檢查結果)、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事項記載不完整。
- 23-1、部分施工日誌未落實記載，如未記載主辦單位督導事項。
- 23-2、施工日誌重要事項紀錄欄位未落實記載。
- 24、施工日誌記載不確實，如：(1)110.12.10 現場未出工作業，仍於「施工前職安衛檢查」欄位勾選「是」、(2)「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及「施工取樣試驗紀錄」欄未記載。
- 25、未落實工地汛期防災自主檢查作業及填報。
- 26、未定性登載填寫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之實際檢查情形。
- 27、每日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未落實執行，如與本工程無關者未刪除。
- 27-1、施工作業前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未落實執行，缺相關文件紀錄。
- 28、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表」檢查結果均為打”○”，檢查情形未明確記載，紀錄流於形式。
- 29、部分施工日誌「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通知分包商應辦事項」等欄位未詳實填寫，另「上級督導」未填寫結論或指示事項。
- 30、職安人員對營建機械、挖土機、起重機等設備等自動檢查頻率不足。
- 31、施工職業安全等缺失，未辦理矯正預防措施。
- 31-1、開工迄今，僅 9/16 召開協議組織會議，召開頻率不足。另廠

商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記錄講師及授課訓練內容。

31-2、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內容不足，如無上課講師、教材內容及時數。

32、部分接戶管責任分界點施工後未妥適收尾致有混凝土殘渣，另莒光路人行道回鋪長方型小塊混凝土與原人行道路面銜接處局部不平順。

33、新裝戶立式水表混凝土基座不平整。

34、工地水量計、止水箱外及儀表箱基座之混凝土完成面，水平度及導角等施作不符規範。

35、臨鋪鋼板之搭接寬度部分不足 30 公分。

36、大同路 214 號路緣排水不順。

37、現場交通警告等設施不足、工區安全防護措施不完備。

試驗報告：

1、未見 CLSM 之落沉試驗紀錄；未見道路標線之相關檢(試)驗紀錄。

2、CLSM 抗壓強度試驗紀錄內容不符規定(強度高於標準值)。

3、CLSM 試體取樣送驗過程，施工廠商未會同辦理。

4、AC 路面厚度、壓實度試驗檢驗頻率不足。

4-1、AC 檢驗頻率不足。

5、未見瀝青混凝土鋪面標線相關檢(試)驗紀錄、未見多功能再生混凝土(MRC)相關檢(試)驗紀錄、未見回填砂材料及夯實相關檢(試)驗紀錄。

6、部分施工抽查標準未符合需求，如：(1)瀝青混凝土鋪面(刨除加封)粒料級配、(2)管溝開挖深度、管埋深度。

- 7、監造單位未監督施工廠商就 CLSM 及 AC 施工達一定數量時，於現場採樣送驗。
- 7-1、監造單位未按監造計畫規定，落實辦理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
- 7-2、監造單位未辦理二級材料品質/施工品質抽查作業。
- 8、抽查(驗)紀錄表未確實填寫，如 AC 鋪面施工及標線施工等項。
- 8-1、抽查施工作業未落實，(1)查現場已有標線工程施作，惟並無標線工程抽查紀錄、(2)瀝青混凝土鋪面未記載黏層及透層使用量。
- 9、查核當日瀝青混凝土路面鑽心試體有氣孔。
- 10、未見土石方運送處理聯單。
- 11、監造單位未確實判讀材料檢試驗報告。
- 11-1、部分材料試驗報告判讀執行未符合需求，如判讀簽章難以識別判讀人員等。
- 12、CLSM 抗壓強度報告判讀結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未親筆簽名。
- 13、CLSM 配比設計報告，未見廠商與監造對飛灰添加之上限百分比之審查及判讀。
- 13-1、未見 CLSM 配比資料並進行審查。
- 14、未見 CLSM 試體抗壓強度之統計分析。
- 15、AC 鋪設，對密級配 AC 取樣送驗，篩分析結果 4.75mm 以上粒徑累積留篩 35.8%(報告編號：2210698)，與核定配比設計 2 分以上粒徑累積留篩 54%之要求，有甚大落差。
- 16、AC 鑽心作業使用之發電機表燈損壞，無法判斷是否正常運轉，

易產生感電事故。

17、未見管材之相關檢(試)驗紀錄。

18、未見供應材料進場之檢試驗紀錄。

抽查督導：

1、部分工程督導紀錄表有關施工品質事項記載不足。

2、部分工項未落實執行抽查(驗)作業，如管線埋設之管溝開挖深度、管溝寬度。

3、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內容不確實，如監造單位、施工單位的品質文件仍有許多缺失，未確實執行督導作業。

3-1、部分施工抽查記錄表未量化並確實記載檢查值，如：AC之黏層噴灑量及用戶管線試水壓力等。

4、工程品質督導紀錄有關施工品質實務性事項登載不足且未規定改善期限並確實辦理改善追蹤作業。

4-1、督導缺失未明確通知限期改善，缺失改善佐證資料亦不甚完整。

4-2、部分品質督導紀錄之缺失未訂改善期限，未符需求。

4-3、監造人員未確實執行施工抽查作業，如CLSM缺失未確實記載並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未記載AC鋪設後可通行溫度檢查值等。

5、主辦單位工程品質督導頻率不足。

5-1、未見承包商負責人或高階主管，依契約及品質計畫落實執行工地施工督察之紀錄。

6、未見督導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另記有6次督導，現場僅見2次督導紀錄。

7、督導作業未對於品質文件等進行審閱並記載缺失。

8、監造單位未辦理二級材料品質/施工品質抽查作業。

其他：

1、契約內未單獨編列廠商材料抽(檢)驗費用。

1-1、契約內未量化編列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費用。

2、主辦機關未將材料檢驗費用於招標文件單獨編列。

3、主辦單位未落實督導監造單位依實估驗計價。

4、工程進度已達40.42%，預算支用僅19.8%，請施工廠商加速辦理  
請款

5、施工廠商簡報所附照片、表單，似多為監造單位提供，請施工廠  
商再提升文件資料準備能力。

6、文件紀錄應有管制一覽表。

7、未見共同協議組織納入運輸、測量人員。



附件二：建築物完成後提出用水設備內線檢驗程序

